

证券代码：831725

证券简称：凌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
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2021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，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，公司根据需求而确定。

二、业务授权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、贷款到期等情况，拟以信用、资产抵押、创始股东股权质押、创始股东保证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售后回租、第三方资产抵押及担保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

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的融资业务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应的合同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该额度范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业务授权情况

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在 2021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贷款的事宜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9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9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议案涉及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及经营所需，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资金，有利于优化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

发展战略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